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0:00 在闰土大厦 19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阮静波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，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5 人，董事赵国生先生、独立董事郝吉明先生、赵万一先生、张益民先生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参股子公司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巍华新材料”）增资 10,353 万元，增资价格 4.76 元/股，其中 2,175 万元进入巍华新材料股本，溢价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进入资本公积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巍华新材料 5,325 万股股份，持股比例 22.468%。因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，董事、总经理徐万福先生、财务总监周成余先生为巍华新材料股东，本次增资事项构成了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。

关联董事阮静波女士、徐万福先生、茹恒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中茹恒先生为阮静波女士配偶。

该决议 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8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